


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編號：001


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鄉村天地直播台	棉被(50件*800元/ 件=40,000元)	50件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	單位主管	
		機關首長	

第一聯 證明聯 交捐贈人收執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編號：001


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鄉村天地直播台	棉被(50件*800元/ 件=40,000元)	50件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	單位主管	
		機關首長	

第一聯 留存聯 交經辦單位留存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

編號：002


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 註
吳宗鴻、陳琇如、吳青穎、吳沛恩等 4 人	捐款新台幣 12,000 元	12,000 元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	單位主管  110. 2. 25	機關首長 

第一聯 證明聯 交捐贈人收執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

編號：002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 註
吳宗鴻、陳琇如、吳青穎、吳沛恩等 4 人	捐款新台幣 12,000 元	12,000 元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		單位主管  110. 2. 25	機關首長 

第一聯 留存聯 交經辦單位留存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編號： 003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無邊禪寺 視導金中誠	1. 白米 4.5 公斤*90 包 (合計新台幣 18,000 元) (有效期限：111 年 1 月 16 日) 2. 米炊 250 公克*42 包 (合計新台幣 4,200 元) (有效期限：113 年 5 月 5 日))	90 包 42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 視導金中誠	單位主管 社中課長陳碧琴	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吳宜樺	機關首長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區長方澤心(印)

第一聯 證明聯 交捐贈人收執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編號： 003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無邊禪寺 視導金中誠	1. 白米 4.5 公斤*90 包 (合計新台幣 18,000 元) (有效期限：111 年 1 月 16 日) 2. 米炊 250 公克*42 包 (合計新台幣 4,200 元) (有效期限：113 年 5 月 5 日))	90 包 42 包	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經辦人 視導金中誠	單位主管 社中課長陳碧琴	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吳宜樺	機關首長 善化區公所 區長方澤心(印)

第二聯 留存聯 交經辦單位留存